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人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2年1月9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4年1月11日人事委員會修訂通過
94年1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章程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組織規章訂定。
- 二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五人組織成立之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獲最高票者為召集人。
- 四、職責：
 - 1、研修本系組織規章。
 - 2、研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 - 3、研修本系專任助教聘任作業要點。
 - 4、研訂其他本系有關人事規章。
 - 5、處理系主任不適任及辭兼案。
 - 6、執行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五、討論系主任不適任及辭兼案時，系主任應行迴避。
- 六、本組織規章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